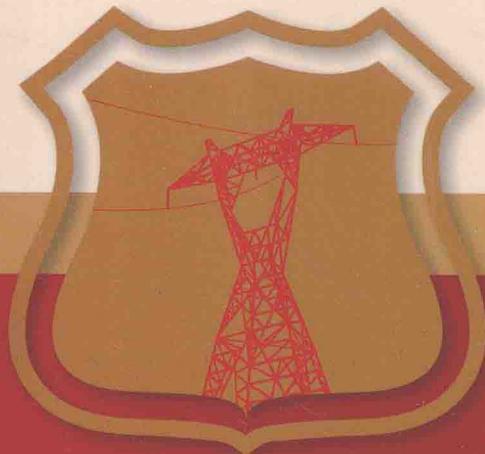


•————— BBBBBBBB —————•

电网企业法律纠纷 典型案例评析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网企业法律纠纷 典型案例评析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网企业法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 国网北京市电力
公司编 . — 北京 : 中国电力出版社 , 2016.8
ISBN 978-7-5123-9294-6

I . ①电 … II . ①国 … III . ①电力工业—经济纠纷—
案例—中国 IV . ①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199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6 年 8 月第一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 ×98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235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 60.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写组

组 长 屈宪军

副组长 赵海峰

成 员 刘 颖 楚济祥 郑 磊 任聪颖

徐厚华 姜美竹 刘 佳 张 娟

李丹丹 张艳红 杨 爽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国家电网公司做出了建设“三全五依”（全员守法、全面覆盖、全程管控、依法治理、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监督、依法维权）法治企业的重大部署，翻开了依法治企的新篇章。

近年来，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整体部署，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不断强化依法治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干部员工的法治思维和企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但是，随着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和全民法治意识的提高，电网企业面临的外部法治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在运营过程中较易发生法律案件纠纷。为了充分发挥诉讼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规范专业管理工作，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本书选取了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系统近5年的典型案例25个，分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供用电合同纠纷、排除妨碍及消除危险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类型，详细介绍了案件案情、审理结果，分析了争议焦点，提出了风险防范建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践性。

相信《电网企业法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的公开出版，将有助于电网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员工强化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防范和维权体系，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安全健康发展，有力推动“三全五依”法治企业建设。

限于编者水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电网企业法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编写组

2016年7月

C 目录 CONTENTS

前言

第一章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例

供电线路故障 引发火灾全赔.....	2
因拆迁销户停电 承租人索赔被拒.....	13
雷击线路致鱼死亡 运维不当承担次责	24
检修停电程序得当 用户索赔依据不足	37
小区配电设施故障 电企免责物业担责	48
产权分界协议失效 电企承担火灾全责	58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例

事实合同被确认 违约金未获支持.....	69
用户被宣告破产 电费变破产债权	79
小区公用设施欠费 物业公司被判支付	89
原告解除合同函告 依法驳回电费请求	103
“机电不符”故障 补交电费合法	117

第三章 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纠纷案例

线下经营废品回收 主动起诉电企获胜	127
基建遗留隐患 出承诺有效力	138
先线后树难举证 消隐赔偿同支持	152
基建补偿协议欠妥 树权人反诉再获赔	166
变电器电磁引纠纷 举证不能诉求被驳	177
依政府请求改路径 电企被判付消隐费	185

第四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例

井盖丢失伤人 运维不当担责	196
线下剪树枝触电 不作为责任判赔	207
违规吊装作业触电 法定免责依据充分	222
电线下垂伤司机 多次赔偿责任重	234
线下建房雇工触电 消隐不力电企担责	248
井盖伤人电企担责 “供电局”字样责任推定	264
无主电缆下垂伤人 线杆产权人担责	275
用户产权设施触电 电网企业依法免责	292

第一章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例

供电线路故障 引发火灾全赔

——某电网企业与陈某某因火灾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陈某某

被告：某电网企业

2012年8月3日，

陈某某租赁案外人冯某位于某村61号院临街房屋进行日用、五金商品经营。2013年1月30日，陈某某用于经营的上述房屋发生火灾，造成屋内存放的货物及日用品全部烧毁。火灾事故发生后，某公安消防支队经现场勘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陈某某认为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由电网企业对其损失进行赔偿，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电网企业赔偿其因火灾造成的各项损失11万余元。

这线路是你家的吧？



【审理过程】

陈某某诉称：原告承租了某村61号房屋经营北京市某商店，2013年1月29日上午8时离开经营地回老家过春节，第二天5时28分发生火灾，造成商店房屋和室内货物全部毁损的严重后果。经某公安消防支队《火

《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是由于房屋东侧墙上部连接电闸箱穿管主线故障引发，被告对原告应承担法律责任，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119524 元。

电网企业辩称：陈某某提供的事故认定书中所涉及的起火原因、起火位置的表述并未认定责任方为我方，我公司不能据此承担责任，供电设施维护等责任属于管理人，《供电营业规则》中对处于终端的供电设施的管理责任有明确规定。另外我公司不认可原告主张损失依据的财产损失申报表，原告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损失数额，故对其主张的损失数额我公司也有异议。

各方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如下：

原告陈某某提交的证据有租房协议、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统计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被告电网企业未提交证据。

在本案审理中，法院进行了现场勘验，到参与灭火的某消防支队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

经法院审理查明：

2012 年 8 月 3 日，原告作为承租方与案外人冯某签订了《租房协议》，承租了某村 61 号房屋经营“北京某商店”，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零售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原告系该商店经营者。

2013 年 1 月 29 日，北京某商店发生火灾，造成商店房屋及店内货物、生活用品全部毁损。事故经某消防支队调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火灾事故基本情况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 5 时 28 分我支队接到报警，某村 61 号出租房发生火灾，火灾造成房间内五金百货、鞋帽、台式电

脑、电视、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杂货全部烧毁，火灾中无人员伤亡。经查，该场所为一出租房，承租人于2013年1月29日上午8时离开，回老家过春节，该房屋于次日5时28分发生火灾，后由邻居发现并报警。房东对初期火灾进行了扑救，消防中队到场后将火扑灭。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火灾是由于房屋东侧墙上部连接电闸箱穿管主线故障引发。起火时间在5时10分许，起火部位在房间内东南部靠近东墙电闸箱下方西侧。被告认为根据上述认定书无法确定其为责任主体，对此，法院到某消防支队进行了调查，该支队火调技术科负责人向法院陈述称，“房屋东侧墙上部，连接电闸箱穿管主线故障”，具体指电闸箱上部连接供电电网的电线中经过该房屋的部分。双方对上述调查结果均表示认可。

火灾给原告造成损失，为证明自己的损失数额，原告向法院提交了《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统计表》，其中记载了原告申报的因火灾损毁的财产类别34类，申报损失约15万元，某消防支队在考虑折旧的基础上对原告申报的损失进行了统计，统计的损失数额为119524元，原告据此要求被告进行赔偿，被告对统计表不予认可。对法院询问的统计表各类物品的具体构成、数目等，原告均未明确陈述，对部分损失称系其估算。

经法院现场勘验确认，引起火灾事故的穿管位于原告承租房屋东南角的外墙被告设置的电闸箱以上，现场清挖出电视机、电脑、洗衣机等物品残骸。经法院释明，双方均未就损失物品的数量及价格申请鉴定。双方也未就损失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犯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及本院调查形成的谈话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发生火灾的部位在电闸箱以上连接供电线网的部位，被告对该部分线路和设施有维护及管理的职责。因被告疏于管护引发火灾，被告对此负有完全的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的损失，原告虽向本院提交了统计表等证据，但统计表中的财产系其自行申报，其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损物品的数量、价格，也未对本院询问作出明确回答。经本院释明，其也未申请对相关损失进行鉴定，故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损失数额缺乏依据。本院根据现场勘验的情况、照片、结合统计表等酌情确定原告的损失数额，由被告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被告电网企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陈某某财产损失8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法律分析】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发生故障线路的产权是否属于电网企业；二是陈某某财产损失的数额应如何确定。

(1) 发生故障线路的产权是否属于电网企业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于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的规定，电力设施产权的分界点是电力设施所有权人行使权力的依据。由于电力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属于不同的主体，电力产、供、销同时完成，电网彼此相连，具有不可分割的整体性，故区分电力设施产权意义重大。《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对电力设施的产权确定作了一般性规定，除此之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还允许双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产权分界或另行签订产权分界协议。依据权利义务一致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物尽其用的原则，电力设施所有权人为了更充分行使所有权，应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如未尽维护管理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正如《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了产权归责原则，即产权属于谁，就由谁承担在其产权范围内的设施上引发的法律责任。因此，本案中确定故障线路的产权人将成为本案的关键。依火灾事故认定书和法院到某消防支队的调查确定了故障线路的具体位置点为“发生火灾的部位在电闸箱以上连接供电线网的部位”，但是电闸箱以上连接供电网络的部位是否属于电网企业所有，仍应以供用电合同约定为准，无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法院可参照上述《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案中因未提交供用电合同，法院应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将故障线路的产权确定为电网企业。

(2) 陈某某财产损失的数额应如何确定

火灾发生后，陈某某向某消防支队提交了《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统计表》，申报损失约为15万元，某消防支队在考虑折旧的基础上对原告申报的损失进行了统计，统计的数额为119524元，原告要求按119524

元赔偿，但是被告电网企业不同意。从证据的真实性来看，虽然某消防支队进行核定，但从证据的形成和来源看，该统计表是由原告自行制作，故电网企业理应提出异议。正是电网企业不同意该份证据，法院启动了到某消防支队调查程序，该单位火调技术科负责人向法院陈述称，统计表是事故当事人自行申报损失物种类、数量及总损失额后，由单位考虑折旧进行确定，损失的物品在现场勘验时都有痕迹，数量无法核实，不直接作为损失认定的依据，具体还得看其他证据，法院最终认定消防支队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统计表》的损失金额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为了避免过分严苛的责任，法律需要将可赔偿性损害与不可赔偿性损害加以区分。可赔偿性损害的条件之一是具备确定性，通常情况下，当事人要获得其主张的损害赔偿额，需要就损害的存在及其程度承担证明责任。然而，实践中常有损害的存在能够被证明，而损害的具体程度却不能够被精确确定的情况。当原告无法证明损害的确定数额时，由于损害的存在已获确认，损害赔偿基础已经具备，仅仅因为权利人不能证明损害的具体程度而驳回其赔偿请求，则与权利保护原则相违背。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赋予法官裁量权，由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酌情确定损害赔偿额。本案即属于该种情形，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考虑到原告使用房屋用途、双方当事人可接受的程度，依法酌定被告赔偿原告陈某某财产损失 8 万元。



【启示及建议】

(1) 电力设施维护管理不当致人损害时，依产权归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确定责任，更加凸显了电网企业的维护管理责任

电网企业对自身产权的电力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是基于物权和供用电合同的约定而应履行的民事义务，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当发生事故致他人财产损害时，责任主体即是电网企业，将按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依产权归属定责并不能简单理解为“产权属于谁，谁就一定承担责任”。本案中因故障线路的产权属于电网企业，而且法院认为受害人陈某某没有过错，故由电网企业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产权人在受害人故意和不可抗力情形下可以免责。对于产权人属于电网企业时发生事故的免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不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受害人有过失，则可以减轻电网企业的赔偿责任，如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电网企业则不承担责任。对于此条中关于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相应减轻经营者的责任，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用户自身的过错引起电力运行事故造成自己损害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责任。这里的“过错”包括用户的故意和过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区分了受害人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形，受害人故

意导致损害的，经营者不承担责任，受害人过失导致损害的，经营者还是要承担责任。这是因为如果受害人只是有过失，经营者就不承担责任，对保护受害人而言是十分不公平的，也不利于促进经营者加强管理，改进措施以减少损害，故受害人有过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只是可以减轻电网企业的赔偿责任。司法实务中，多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据此，电网企业应加强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避免由此引发安全事故和法律纠纷。

(2) 电力运行中发生火灾事故时，应保持与消防部门的有效沟通并注意证据异议规则的运用

从当前情况看，发生涉电火灾事故时，受害人一般选择先与消防部门联系灭火，故消防部门通常是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同时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对于最终的责任主体认定和损失金额认定均有十分重要的证明作用。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是“一责代三责”，只要行政机关一旦作出有责认定，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就会随之而来。据此，在处理涉电火灾时，电网企业应建立与消防部门的联动机制，发生火灾事故，消防部门应通知电网企业派人到现场参与事故分析和认定，电网企业也应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电力设施运行的材料，以便于消防部门作出正确的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

此外，应注意证据异议规则的运用。对于消防部门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结论，如有不同的意见，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如复核机构最终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或者火灾事故认定未送达电网企业，在民事诉讼中仍可以对火灾事故认定结果或最终的